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3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2日以其他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为人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2-1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47.7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162.75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以及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条款进行明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110）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毅雄、陈文化、钱爱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1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